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影響最為顯著的法規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或詳情。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了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錄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未有於目錄列載的行業為獲准許行業。根據該目錄，生產及銷售包及背包屬於獲准許目錄。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優先。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限。根據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的修訂，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制度的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拆、併購或其他主要變動須予報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並簡化有關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支及外匯買賣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外匯操作程序及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標準預扣稅率20%繳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日期起將稅率由20%減至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若干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加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且於該法律頒佈前企業享受的稅率優惠逐步取消。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租賃有形動產，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個人及單位應當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總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以有關單位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稅額總額為計徵依據，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環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經營過程或其他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實施有效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當就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用於處理污染物。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書及報告表應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登記表應由主管部門於項目開始前填寫備案。違反有關規定將受到行政處罰或責令停業、立案或恢復。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採納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制度。對於根據法律須準備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施工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供檢查及審批。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作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負責單位應組織配套環保設施的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資料並接受社會監督，以確保配套環保設施以及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的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勞動法，公司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範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承擔違法責任。此外，試用期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工作涉及的危險因素、作業場所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且僱主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責令整頓、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責令停產停業或關閉企業、吊銷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載列的產品質量主要法律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製造及分銷任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對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負責。該等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質量要求：(1) 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

監管概覽

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處罰款且在某些情況下，違反者可被責令停產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倘違反事件嚴重可追究刑事責任。現行監督制度採用抽查為主要方法。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受保護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及／或服務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

監管概覽

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外資企業進出口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及技術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投資法律及法規

投資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投資法》（經不時修訂），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新《投資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投資法**」））規定本集團就註冊成立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tarite Vietnam**」）及經營現時註冊業務（「**註冊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各種箱包及運動配件）而在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投資法》規定所有外國投資者申請**投資證書**或**投資註冊證書**的投資條件、規定及程序，以登記彼等在越南註冊成立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有關投資項目。此外，《投資法》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投資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如本法律未禁止於各行業及各領域開展業務投資活動的權利、依法作出有關業務投資活動決定的權利等）、越南政府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越南投資的支持及保障。事實上，於二零一四年新《投資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Starite Vietnam已獲授投資證書，附有投資項目內容及企業註冊內容。於二零一四年新《投資法》生效日期後，Starite Vietnam已獲授投資註冊證書，其已更換投資證書的投資項目內容。然而，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將持續有效，且無須轉換為各企業註冊證書使用。倘Starite Vietnam更改任何企業註冊內容（如有），Starite Vietnam將需執行法律程序將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轉換為企業註冊證書。一般而言，其後就企業註冊內容的任何變動而對已發行投資證書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及遵循企業註冊證書修訂所適用的相同程序。

監管概覽

企業法律及法規

企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企業法》（經不時修訂），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企業法**」））規定Starite Vietnam註冊成立、組織及經營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企業法》規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組織及管理的主要原則。根據企業法，Starite Vietnam現以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Starite Vietnam未獲准發行任何股份。由於本集團投資於Starite Vietnam（一間100%外資擁有的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由Wealthcorp全資擁有），各投資證書根據《投資法》已發行予Starite Vietnam，包括投資項目資料及公司資料。於本文件日期，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仍然有效，而投資證書的投資項目內容乃以投資註冊證書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上文的註釋。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環境保護法》，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新《環境保護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環境保護法**」））規定於外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存續期間所有環境保護問題的主要原則，包括如出具及提交環境保護承諾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監測定期報告以及收集及處理危險廢物等規定。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外匯條例**」））規定於外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存續期間所有外匯管制事宜的主要原則，包括開立外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資本賬戶**」）、外資方的出資注入Starite Vietnam註冊資本及所有資本相關交易（如收取溢利分配等）。根據越南法律，為將利潤匯出海外，其須取得若干批准（如(i)Starite Vietnam擁有人有關批准將利潤匯出海外的決定；及(ii)擁有人或Starite Vietnam代表其擁有人於將利潤匯出海外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有關稅務部門發出的書面通知等），將利潤匯出海外須透過Starite Vietnam資本賬戶轉至海外。

稅務法律及法規

越南稅務法律及法規涵蓋越南所有適用的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商業登記稅、進口／出口稅、個人所得稅及外國承包商稅。通常而言，不同稅法規定的稅率各異，不同稅法與一般稅務管理法共同規定納稅人稅負釐定、登記、申報及繳納以及相關稅務機關評稅的主要原則。在稅務法律及法規中，《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經不時修訂）為最重要的稅法，對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各類公司（包括Starite Vietnam）的業

監管概覽

務經營影響最大。根據越南法律，於外商投資公司（如 Starite Vietnam）已根據越南法律支付企業所得稅後，向外商投資公司的機構擁有人（如 Starite Vietnam 擁有人 Wealthcorp）派付的利潤將毋須繳付越南的任何預扣稅。詳情請參見下文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的簡明概要：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外，應課稅收入包括自生產活動賺取的收入及其他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2%，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0%。待符合若干優惠標準後，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較低的優惠稅率、免稅及減半徵收）可能會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及在某個期間內會惠及若干納稅人。就此，Starite Vietnam 的初始項目產生的收入有權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i) 自其生產日期開始起計十二年（即自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二零年）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ii) 自具備應課稅收入起三年（即自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豁免企業所得稅；及(iii) 其後七年（即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根據越南法律，財政年度採用歷年。

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除《增值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的範圍外，在越南用於生產、交易及消費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不同的貨品及服務適用三種增值稅稅率，分別為0%、5%及10%。在越南從事製造業的外資公司（如 Starite Vietnam）通常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

就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就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主幹是(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勞動法》（經不時修訂）；(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就業法》；(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社會保險法》；(iv)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健康保險法》（經不時修訂）；(iv)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總體而言，《勞動法》就僱主／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僱傭合同、工資監管要求、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內部勞動法則及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等規定主要原則。《就業法》、《社會保險法》、《健康保險法》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法》就僱主及僱員向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失業保險、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出資的強制性義務規定主要原則。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概覽

投資法

監管投資項目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投資法（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修訂）（「投資法」）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投資法修正案實施細則（「投資細則」）。

監管概覽

根據投資法及投資細則，於柬埔寨進行外商投資及投資項目的外資持股並無限制，惟(1)公司為擁有永久業權土地，其51%或以上股份須由柬埔寨個人或柬埔寨實體持有；及(2)有少數領域限制外商及本地投資，如生產及加工精神藥品及麻醉物品。

該法律及細則向符合若干規定的若干投資項目提供投資保證及若干投資獎勵（不論投資者的國籍）（「合資格投資項目」）。就於服裝、紡織品、鞋履及帽子的投資而言，有關規定包括最低資本投資為500,000美元，而就投資生產皮革及相關產品而言，最低資本投資降至300,000美元。

欲取得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者須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柬埔寨發展理事會」）遞交投資建議。倘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同意註冊投資建議，其將於初步接受申請人建議時發出有條件註冊證書，及於申請人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其他規定牌照及許可後發出最終註冊證書。最終註冊證書為證明文件，證明合資格投資項目享有下文所討論的投資特權及投資獎勵。

授予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特權

根據投資法及投資細則，由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授予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的投資將享有若干投資特權，包括投資保證及投資獎勵。

投資保證

根據投資法第4章，合資格投資項目享有以下投資保證：

- **平等待遇。**合資格投資項目的外國投資者不會僅因其為外國投資者而受到任何歧視性對待，惟土地法所載的土地除外。
- **無國有化。**政府不會採取對合資格投資項目的私有財產產生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政策。
- **無釐定價格。**政府不會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
- **自由購買外幣。**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者獲准透過銀行系統就引進及償還貸款、支付特許權及管理費、盈利匯款或投資資本匯出購買外幣。

監管概覽

投資獎勵

豁免利得稅

符合豁免利得稅資格的合資格投資項目獲得特定期限的免稅期，於該期間內，彼等毋須申報預繳任何利得稅。豁免利得稅期限包括：

- (a) 「觸發期」（即於合資格投資項目註冊日期開始及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課稅年度最後一日終止：(1) 首次獲得利潤的課稅年度或(2) 合資格投資項目首次賺取收益後的第三年）；
- (b) 三年（緊隨觸發期後的課稅年度開始）；及
- (c) 「優先期」（自緊隨上述三年期間之後的課稅年度開始），取決於投資領域及投資資本。

特別折舊補貼

倘合資格投資項目未選擇豁免利得稅，其可選擇特別折舊補貼。這使合資格投資項目可自其購置或使用用於生產或加工的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扣除相等於新的或已使用有形財產（動產及不動產）資本價值的40%的款項，該款項用於購置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或使用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生產或加工合資格投資項目。

豁免進口關稅

境內合資格投資項目（指並非以出口為目的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就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享有豁免進口關稅。出口型合資格投資項目（指出售或轉讓其一部分產品予柬埔寨境外賣方或承讓人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及支持性行業合資格投資項目（指其產品100%供應予出口行業（而非通常進口原材料及配件）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就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及生產投入享有豁免進口關稅。

合資格投資項目投資者預期將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履行若干持續遵規責任，包括有關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已批准及合資格投資項目已實施進口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案、稅務責任滿意證書備案、遞交季度報告，以及按照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定的格式遞交其他投資資料。

此外，倘投資者(i) 透過欺詐或虛假陳述取得最終註冊證書或合規證書；或(ii) 於收到最終註冊證書的六個月內未開展投資活動，則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最終註冊證書或會遭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撤銷。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最終註冊證書亦可根據合資格投資項目投資者的申請予以終止。

外匯法

柬埔寨的國家貨幣為瑞爾（「瑞爾」），約4,000瑞爾兌1美元。投資法允許投資者透過銀行系統購買外幣並就以下情況匯出境外：(i) 支付引進及償還國際貸款本金及利息；(ii) 支付特許權及管理費；(iii) 盈利匯款；及(iv) 於投資項目終止時匯出投資資本。

監管概覽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的外匯法（「外匯法」），對柬埔寨的外匯業務並無限制，包括外匯買賣及各類國際結算轉撥。儘管如此，該等業務須透過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批准的授權中介方可進行。

實際上，儘管柬埔寨國家銀行正採取各種措施促使進行銀行活動時使用瑞爾，惟柬埔寨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美元進行。

公司法

柬埔寨的主要公司法為商業企業法（「企業法」）。根據企業法，企業可以合夥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開展業務。

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可按以下三種方式之一於柬埔寨建立業務據點：(i) 代表辦事處，(ii) 分公司，或(iii) 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為其負責人的代理人，不具獨立於其負責人的法人資格。僅附屬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代表辦事處不得定期買賣貨品、提供服務、或從事製造、加工或建設業務，而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開展常規業務。附屬公司可成立為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主要差異為彼等各自的責任；即分公司的責任與負責人的責任相同，而附屬公司的責任則並非其負責人的責任。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私人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可擁有2至30名股東，且不得向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或其他證券。一名股東可成立名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眾有限公司可擁有逾30名股東，並獲授權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

就私人有限公司而言，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董事可為任何國籍人士及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就委聘註冊代理人或公司秘書設有強制性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須發行最少1,000股面值不低於每股4,000瑞爾（約1美元）的股份，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僅擁有一個股份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可於其公司章程內規定其股份總數、股份面值及股份類別。如未作出有關具體指定，有限責任公司須發行最少1,000股面值不低於每股4,000瑞爾（約1美元）的股份，並被視為僅擁有一個類別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須於開始營運前至少15日透過網上註冊入口（www.businessregistration.moc.gov.kh）向商務部（「商務部」）辦理註冊。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向商務部辦理註冊的公司會收到(i) 商務部批准函，及(ii) 註冊成立證書。實際上，公司收到其註冊成立證書的日期被視為該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監管概覽

作為一項持續遵規規定，有限責任公司須每年向商務部遞交商業企業年度申報表，該表將詳述有關公司詳情的所有變動。並無就有限公司將其年度財務報表向商務部備案作出強制性規定。

勞動及僱傭法律

柬埔寨規範勞動及僱傭的基本法律文件為一九九七年勞動法（「**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此外，柬埔寨有大量政府法規，包括二級法令、法令（即柬埔寨 Khmer colloquialism，指「部門法規」或「部門法令」）、通告、決定及通知。本法律及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市級與省級特殊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實施。

勞動法對在柬埔寨境內履行勞動合同的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相關關係進行監督，適用於工業、採礦、商業、工藝品、農業、服務業、土地或水上運輸的所有企業，無論是公共、半公共或私人、非宗教或宗教；無論是專業教育或慈善性質，或任何性質的自由職業協會或團體。然而，除非本法律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勞動法並不適用於家庭傭人，及該國家永久僱用的人士包括法官、公務員、警察、軍隊及憲兵隊。

勞動合同

柬埔寨有兩類勞動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與非固定期限合同（「**非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為訂明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的書面合同，惟該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年。固定期限合同於訂明截止日期終止。然而，倘訂約雙方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勞動檢察員見證下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並由合同的訂約雙方簽署，則其可於截止日期前終止。另一方面，非固定期限合同可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訂立，且並無訂明截止日期，可由合同的任一訂約方隨意終止，而倘由僱主意願作出，則終止須受根據公司的營運規定有關僱員態度或行為的正當理由約束。

勞動諮詢委員會

根據勞動法，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須設立一個勞動諮詢委員會（「**勞動諮詢委員會**」）。勞動諮詢委員會包括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或其代表、諸多有關部門的代表；國家級最具代表性的工會代表與國家級最具代表性的僱主組織的代表人數相等。勞動諮詢委員會旨在主要研究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工人僱傭、工資、職業培訓、國內勞動力流動性、遷移、改善工人的物質和精神條件及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

最低年齡

正規就業的最低年齡是15歲。倘工作不會影響其義務教育或損害其身心發展，則12至15歲的未成年人可允許從事輕鬆的工作。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

勞動法規定，工資必須至少與保證最低工資相等，即須確保每名工人均有符合人類尊嚴的體面生活水平。迄今為止，尚未設定國家最低工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正規就業的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70美元。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僱主可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工作安排為不同職位制定工作時間表。當工作時間表包括輪班時，企業的管理層通常僅可設立兩個班次，一個於早班，另一個則於中班。

一天加班不得超過2個小時，而僱主須獲得勞動與職業培訓部許可。加班按工資增長率50%予以補償。晚上22:00至05:00加班或每週休息日按工資增長率100%予以補償。

假期

僱員享有（其中包括）僱主按連續服務一個月享有1.5個工作日的帶薪假期比率提供的帶薪年假或18天年假，加上根據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每年頒佈的法定的帶薪公眾假期。

外籍勞工

投資者可根據勞工及移民法自由僱用外籍勞工，惟公司僱用的人數不得超過柬埔寨人總數的10%。該比率可分為3類外籍勞工：辦公室人員佔3%；技術人員佔6%；及非技術人員佔1%。此外，該等外籍勞工須取得(i)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發出的就業卡及工作許可證，(ii)有效簽證及居住許可證，及(iii)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發出的健康證。

倘外籍僱員的需求超過公司僱用人數的10%，則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呈遞一份請求函，詳述將受僱的每名外籍僱員的職位、專長或專業技能，以及僱傭的實際理由。外籍僱員獲准於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後將其工資及薪金以任何外幣匯出。

工會及僱主協會

工會為促進僱員權益並保護僱員權利而成立的僱員專業組織，受勞動法正式規管，其中若干條例現由二零一六年工會法（「工會法」）替代。工會法旨在(i)對企業或機構及屬於勞動法規定的所有人士以及航空及海上運輸服務人員的權利及自由作出規定；及(ii)載列柬埔寨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組成與運作。本法律闡釋工會或僱主協會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登記、業務、解散及糾紛解決。根據本法律，工會可以三種不同形式成立，包括，第一，由至少十名僱員成立的地方工會；第二，由至少七個登記地方工會成立的工會聯合會；及第三，由至少五個登記工會聯合會成立的工會聯盟或工會聯合會總會。

監管概覽

此外，工會法亦載有有關工會最具代表性地地位的聲明及有關代表的特殊保護的規定，亦規定，對於僱用至少八名僱員的企業或機構，僱主有責任組織選舉工會代表為企業或機構的唯一代表，而獲選舉的工會代表任期為兩年並可膺選連任。

社會保障繳費法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為勞動法條文所界定的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的法律（「社會保障法」）為旨在為勞動法界定的人士設立社會保障計劃的主要法律文件。本法律闡釋職業風險計劃及退休金計劃。迄今為止，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正在實施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而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為向勞動法所界定的人士提供社會保障保險的公共組織；其登記企業或機構、收取供款、管理基金並向其成員提供福利。

所有企業或機構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以往僅僱用八名或以上僱員的該等企業有責任辦理登記）。登記截止日期載明：*(i)* 就正在營運但尚未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的企業而言，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後註冊成立的企業而言，該等企業須於企業開業30日內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及*(iii)* 就已為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的公司而言，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僱主有責任為全體僱員就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職業風險計劃的供款率為僱員月薪約0.8%（約9,600瑞爾），而醫療計劃的供款率為僱員月薪約2.6%（約31,200瑞爾）。

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的頒佈，成為柬埔寨工廠營運的一項主要框架。迄今為止，環境事宜的主要法律框架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的法律（「環境法」）。本法律其後頒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二級法令（「環境影響評估二級法令」）、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二級法令及有關控制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二級法令及其他法規。

環境法旨在（其中包括）透過預防、減少並控制污染保護並提升環境質量及公共衛生；及於皇家政府作出決定前，評估所有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本法律規定，須完成私人或公共項目及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二級法令闡明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舉幾個例子來說，該等項目包括皮革鞣制、服裝及紡織、塑料、橡膠及化學品、金屬加工行業等。項目擁有人須於項目開始前就其建議項目編製並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或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環境部（「環境部」）審批。事實上，代替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擁有人可能須與環境部訂立獨立的環境保護合同以保證項目擁有人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對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承擔責任。此外，項目擁有人須向環境部管理的環境基金繳付款項。

監管概覽

稅務法律

納稅人分為三類：小規模納稅人、中等規模納稅人及大規模納稅人。納稅人視乎若干因素介於該等類別中一類，包括納稅人的年度營業額、業務形式及業務活動，即年度營業額為250百萬瑞爾（約62,500美元）至700百萬瑞爾（約175,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年度營業額為700百萬瑞爾（約175,000美元）至20億瑞爾（約500,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中等規模納稅人；及年度營業額超過20億瑞爾（約500,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大規模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於開展業務活動後15個工作日內向稅務部門辦理登記。

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律（「稅務法律」），利得稅（「利得稅」）按來自全世界的居民納稅人收入及來自柬埔寨的非居民納稅人收入評稅。法定人士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20%，惟下列各項除外：(i) 石油與天然氣產品分成合同及開採自然資源（包括木材、礦石、黃金及寶石）按30%繳稅；(ii) 合資格投資項目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決定的稅務豁免期按0%繳稅；及(iii) 柬埔寨風險投保或再投保的保險公司按保費總額的5%繳稅。

預繳利得稅

須繳付利得稅的企業有責任按營業額的1%比率每月預繳利得稅，包括於上月變現的除增值稅（「增值稅」）以外的所有稅項。

股息分派附加稅

就一個合資格投資項目而言，自於稅務豁免期享有利得稅豁免的溢利分派股息須現時按所分派股息的20%繳納股息分派附加稅。

預扣稅

居民納稅人向居民納稅人作出的付款須按4%至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預扣稅」）。

居民納稅人向非居民納稅人作出的付款須就有關下列各項已付的款項繳納14%預扣稅：(i) 利息；(ii) 與財產使用有關的使用費、租金及其他收入；(iii) 經濟與財政部（「經濟與財政部」）釐定的管理或特殊技術服務的補償；及(iv) 股息。

增值稅

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於供應貨品及服務。增值稅稅率：(i) 就柬埔寨出口的貨品及柬埔寨境外消費的服務而言，為0%；及(ii) 就出口及毋須課稅供應品以外的所有供應品而言，為10%。

監管概覽

財產稅

財產稅（「財產稅」）適用於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價值超過100百萬瑞爾（約25,000美元）則按經濟與財政部釐定的財產價值的0.1%比率繳稅。不動產擁有人、佔有人或最終受益人可能須繳納財產稅。最終受益人包括有權使用財產的任何人士，即長期承租人。稅基為土地、房屋、樓宇及於土地上建造的其他建築物的價值少於100,000,000瑞爾。

稅務罰金

任何未能遵守稅務法律及現行法規的納稅人須繳納罰金，其金額視乎違反性質而定，介乎應付稅務金額的10%至40%之間，連同每月按2%收取的利息。

台灣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項－營業稅、所得稅及預扣稅

根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於台灣的貨物及／或服務銷售及進口須繳納營業稅。目前，適用於一般行業的增值營業稅稅率為5%。根據所得稅法，倘逐利實體收入超過500,000新台幣，則逐利實體原則上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20%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將僅按其台灣收入來源繳稅。國內逐利實體（包括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按其台灣收入來源及離岸收入繳稅。所有股息、利息及支付海外實體版稅的款項須遵照21%預扣稅（有可提供優惠預扣稅的適用稅務條約除外），而台灣與開曼之間並無所述稅務條約。

外匯管控

台灣外匯管控須受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限並受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管治。根據上述辦法，一間公司可在填寫申報表後就有關貨物進出口或服務交付進行外匯結算。每筆外匯匯款超過500,000新台幣應根據上述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倘一間公司於其所購買或售出的年度外匯總結算金額超過50,000,000美元時作出必要匯款，則有必要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

僱傭

台灣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最低要求及準則載於勞動基準法內。目前台灣勞動部釐定的最低薪資為每月22,000新台幣或每小時140新台幣。根據勞工標準法案、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供款一定比例的供款金額予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醫療保險基金。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倘外國投資者欲(i)於台灣成立分支辦事處、自營業務或夥伴關係；(ii)擁有非公開交易台灣公司股份或於該公司股本投資；或(iii)於超過一年期間內向上述業務提供貸款，則外國投資者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對外投資批准。

澳門法律及法規概覽

(a) 有關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作為許可離岸商業公司，須遵從離岸業務法例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本公司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商業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岸商業公司所需者除外。離岸業務法例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業務法例特別禁止本公司進行根據澳門法例保留予信貸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任何營運及活動或向其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服務。

本公司須就各會計期間向澳門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將根據離岸業務法例撤銷離岸服務許可並處以罰金及實施警告措施。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例所訂明的稅務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包括離岸業務產生或有關的溢利稅及利得稅，此外，由於澳門稅制概無規定須徵收股息預扣稅，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盡職調查及澳門貿促局發出的證書，本公司已符合有關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法律要求，本公司並無受罰及概無針對本公司的實際或受威脅法律訴訟。

(b) 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符合澳門稅制，包括支付營業稅及利得稅。鑒於本公司乃在澳門成立的離岸公司，本公司根據離岸業務法例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

監管概覽

(c)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制度主要乃基於以下法例而作出：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第6/2015號法律所廢止；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經第40/89/M號法令更正；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制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被第21/2009號法律廢止；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更改；

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4/2010號法律及第4/2013號法律更改；

八月十七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勞動事務的法律制度乃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制定，其於不同方面指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除上述的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動法律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於該法令中明確排除在外者除外。一般而言，該等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令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制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警告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

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乃為於香港徵收物業、入息及利得稅項而制定的法規。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應向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允許就支出及開支作出的扣稅項目、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的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業務，我們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稅制繳納稅款。

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i)透過忽略或低估任何事宜作出不正確報稅；(ii)就任何稅務扣減或備抵的申索作出不正確陳述；或(iii)就任何影響其（或其他人士）的納稅義務的事宜或事物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該名人士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可就因而少收的稅款懲收相關稅款三倍的罰款。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除非於有關課稅年度的六年內就有關該罪行作出申訴，否則概無人士須接受任何懲處。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倘並無作出檢控，該名違法人士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額外稅款，金額為因而少收的稅款不多於三倍的罰款，而毋須就於上文段落所述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然而，於作出額外應付稅項的評估前，專員及副專員（視乎情況而定）應向其擬評估的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應

監管概覽

通知該名人士其涉及的不正確報稅、聲明或資料，以及附上一份聲明以供該名人士有權就對其進行的額外稅款的建議評估遞交書面反對意見。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是屬於民法領域，其規管受消費品傷害的人士的私人訴訟，如尋求追回金錢損失的背包。參與設計、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可能對遭受產品傷害的消費者承擔責任。產品責任是美國州份法律的一個問題，且概無聯邦產品責任法。雖然每個州份都有其自身產品責任法，在法律特定方面有個體差異，但每個州份的總體法律框架是類似的。一般而言，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i) 嚴格產品責任；(ii) 疏忽；(iii) 違反保證；及(iv) 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為提供任何該等類型的索償，美國法院（包括任何州法院）須對外國實體擁有管轄權。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產品責任的最常見起訴成因，嚴格產品責任的索償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法律分析決定產品離開製造商時是否有缺陷。在嚴格的產品責任索償中，其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就此而言，嚴格責任索償與疏忽索償不同，後者為未謹慎行事。因此，嚴重產品責任為有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近乎無過錯且不是相當安全的責任。產品缺陷一般有三種類型：設計缺陷、產品設計或規格固有的缺陷，影響製造該設計或規格的產品、製造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同一生產線的產品在某些實質上與其他產品有偏差；或未能提出要求，缺乏關於可預見危害的適當指示或警告。同樣，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產品缺陷理論，惟可選擇提出任何或所有理論。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監管概覽

違反保證的索償乃基於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產品賣方可能會否認或限制UCC項下保證。違反保證的索償通常要求相互關聯，以便生產產品但不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的公司對消費者要求的違反保證索償無須負責。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或欺詐行為與違反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索償不僅導致補償性損害賠償亦產生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產品安全法規

根據美國聯邦消費品安全法（「CPSA」），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向公眾安全出售若干「消費品」有管轄權。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背包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認證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認證應由進口商提供。

監管概覽

除一般認證和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 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 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流水號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釐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具體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加州特定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規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明顯的是加州法規。加州的《一九八六年安全飲用水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烷基（BBP、DEHP、DBP、DnHP、DIDP 和 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無論是否受FDA 規管。根據65號提案，加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所謂「3P 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 及 DBP 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烷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 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荷蘭法律及法規概覽

荷蘭產品安全法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 號指令（「**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於消費者可直接使用的產品（新的、已使用或經翻新）。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就投放歐盟市場供消費者使用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制定一般安全規定。於荷蘭，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於（其中包括）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商品法法令（「*Warenwetbesluit algemene productveiligheid*」）（「**荷蘭產品安全法令**」）內實施。

除僅向市場投放安全產品的基本及一般規定外，生產商須：

- (a) 向消費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評估產品在正常或預期使用期限內的內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尤其是當該等風險不明顯時；及
- (b) 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了解可能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避免該等風險（如從市場撤回產品、告知消費者、召回已向消費者供應的產品等）。

監管概覽

分銷商須：

- (a) 監控市場上的產品安全及在彼等知悉產品不合規情況下，拒絕分銷該等產品；及
- (b) 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必要資料並保存及提供有關文件，確保產品原產地可予追溯。

倘生產商或分銷商發現某個產品存在危險，彼等須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倘必要）給予配合。

歐盟REACH規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及建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的第1907/2006號規例（歐盟）（「**歐盟REACH規例**」）要求製造或每年向歐盟進口數量為一噸或以上化學物質的公司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登記該等物質。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任何物品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遞交就該等物品所含任何化學物質所作的登記：

- (a) 該等物品中含有有關物質，其數量合共超過每名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一噸；及
- (b) 有關物質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預見使用情況下擬獲釋放。

我們的產品介於歐盟REACH規例所規定的物品定義範疇。然而，由於有關物質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預見使用情況下不擬獲釋放，生產商及進口商概無義務遞交登記。

歐盟REACH規例亦詳述有關於已製造、使用及投放歐盟市場並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物品中所使用的若干危險物質的具體限制。該等物質及有關使用該等物質的具體限制載列於歐盟REACH規例附錄十七。

我們的產品含有歐盟REACH規例附錄十七所規定的物質。

此外，歐盟REACH規例規管特別關注的物質，原因是該等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該等物質載列於「供批准的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候選清單**」）。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物品生產商或進口商須知會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有關物品所含的物質：

- (a) 有關物質載列於候選清單內；
- (b) 所生產及／或進口物品所含有關物質濃度超過0.1% (w/w)；及
- (c) 所生產及／或進口物品（有關物質含量超過0.1% (w/w)）所含物質總量超過生產商／進口商每年一噸。

監管概覽

我們的產品不包括候選清單所列的物質。

歐盟 REACH 規例項下的責任乃針對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我們不符合歐盟 REACH 規例項下的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或進口商的資格。然而，歐盟 REACH 規例的責任適用於在歐盟分銷我們產品或向歐盟進口我們產品的任何一方。

歐盟紡織規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成分相關標籤及標記的第1007/2011號規例（「**紡織規例**」）適用於紡織纖維含量至少80%（按重量計）的所有產品，包括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半製造、半生產及產成品。

倘有關產品乃根據紡織規例貼上標籤、標記或附有商業文件（即標示紡織纖維名稱或纖維成分），所有有關產品方可於市場買賣。

紡織規例附錄五所列的紡織品毋須於其標籤及標記上標示紡織纖維名稱或纖維成分。附錄五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產品：紡織材料的精品及馬具；紡織材料的旅行用品；化妝盒；及梳妝盒。

此外，倘紡織品中存在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於市場買賣時應於含有此部分的产品標籤或標記上使用「含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詞語進行標示。

紡織品投放市場時，製造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則進口商或分銷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儘管我們不符合紡織規例項下的製造商資格，我們仍須遵守紡織規例的責任，其適用於在歐盟分銷我們產品或向歐盟進口我們產品的任何一方。

荷蘭的產品責任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制定產品生產商須承擔因其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責任的原則。產品責任指令已於荷蘭法律中實施，有關條文載於荷蘭民法典（「**荷蘭民法典**」）第6卷第3冊第3章第185至193條。

根據該等法律，倘產品未有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下提供有關人士享有預期的安全，則該產品存在缺陷。受損害人士承擔舉證責任。彼須證明：

- (a) 實際損害；
- (b) 產品缺陷；

監管概覽

- (c) 損害與缺陷之間的因果關係。

然而，彼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疏忽或過失。生產商如能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則毋須承擔責任：

- (a) 彼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 (b) 缺陷於產品投入流通後出現；
- (c) 所製造產品並非為獲利而出售或分銷；
- (d) 產品並未於其業務過程中製造或分銷；
- (e) 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機構訂明的強制性法規而產生；
- (f) 產品投入流通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發現缺陷（當時）；或
- (g) 部件缺陷於製造最終產品過程中產生。

根據上述法例，產品責任僅自以下各項產生：

- (a) 因身故或人身傷害導致的損害；或
- (b) 對通常擬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及由受損害人士主要供其私人使用或消費的另一資產造成的損害。適用限額為500歐元。

然而，受損害人士因荷蘭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向生產商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法定或合約權利（訴訟）或補救辦法（即因侵權法產生）。作為生產商，我們最終可能須就因缺陷產品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所有新產品，須遵守其自身特別安全規定（如適用於玩具的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的產品除外。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提出「一般安全要求」，該要求包含在第5條法規並規定（其中包括）「生產商不得將不安全產品投放市場」。

「生產商」具有廣泛定義，包括：(i) 產品的製造商（當於（歐盟）成員國成立）；(ii) 倘製造商並非在成員國成立，其代表（倘代表在成員國成立），或產品進口商自非成員國國家進入成員國，及(iii) 所有其他供應鏈中專業單位（只要彼等的活動可影響產品安全。）

監管概覽

簡而言之，「安全產品」乃在正常（或合理預測）條件下使用不產生任何風險，或使用產品僅有微小風險。當考慮一件產品是否「安全」時，其特徵（其中包括）將會納入考慮。

不遵守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內的若干規定可導致罰款及監禁。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規定在英格蘭由「執法機構」（包括縣級區議會）執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

消費者（指其業務或專業以外行動的個人）從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中的保護條例受益。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要求向消費者出售品質理想的產品，以適合作彼等擬作用途，符合所提供的描述及符合出售前展示的任何樣品或模型。

在產品質量低於品質理想情況下，以適合作符合描述、符合樣本閾值用途，消費者擁有各種權利，包括：(i) 拒絕產品的權利；(ii) 維修／更換的權利；及／或(iii) 降價權。此外，消費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害。

上述權利由消費者對「交易者」執行（指與彼等貿易、業務、手藝或專業有關行動人士（無論親自或透過以交易者姓名或代表交易者行動的其他人士））。

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

企業客戶（不受上述消費者規例保障）有權根據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取得品質理想及適合作其用途的商品。此外，商品須符合任何所提供的描述及（倘售前提供樣品）須符合所提供的樣本。

有關契約中可排除對產品質量及適用作用途及符合描述及／或樣品的規定。然而，該等排除條款僅可於合理情況下執行（而關於何謂「合理」的規例載於一九七七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

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消費者（非企業）可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進行索償。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制定「嚴格責任」違法行為（意味著有關消費者的責任不能排除且消費者提出索償無須證明任何違反謹慎責任）。

就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成功進行索償，消費者須能夠證明：(1) 產品為「有缺陷」；(2) 消費者已遭受損害；及(3) 「有缺陷」產品導致損害。一般而言，倘一件產品的安全性「不如人們所期

監管概覽

望」，則其為有缺陷。考慮產品是否為「有缺陷」的因素包括：(1) 產品銷售的方式／目的；(2) 使用說明及適用警告；(3) 消費者可能合理期望使用產品做什麼；及(4) 產品銷售時的市場。

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可對不同當事方提出索償，包括「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供應商（倘為不同人士）及進入歐盟的進口商。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項下的補救措施為補償損害且並無可收回款項金額限制。其應知悉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提出索償的索償傷害（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須超過275英鎊。索償金額不包括在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內。

普通法

倘產品為有缺陷並導致某種損害或損失，消費者可因疏忽向製造商／生產商提出普通法索償。

簡而言之，因疏忽成功索償須消費者證明：(i) 製造商／生產商未能對其履行謹慎責任；(ii) 製造商／生產商違反謹慎責任；(iii) 違反行為造成有關損害，及(iv) 製造商／生產商可合理預測損害。

日本法律及法規概覽

日本產品責任法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例，「產品責任法」）使得因有缺陷產品導致遭受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當事人對「製造商等」就有關產品提出索償。「製造商等」一詞在產品責任法內被廣泛定義，其包括OEM供應商。此外，根據產品責任法，「有缺陷」指缺乏產品通常應提供的安全性，經考慮產品性質、通常可預見的產品使用方式、「製造商等」送交產品的時間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缺陷可能是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告及指示不足。日本有各種對包袋的自願性行業標準明確若干標準，涉及如皮帶強度、摩擦牢度等事項。

因此，本公司作為OEM供應商並遵守產品責任法，倘我們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傷害，本公司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被告。

消費品標籤法

日本有許多有關消費品標籤的法律及法規。如日本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第104號法例，經修訂；「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闡明若干家庭用品的標籤規定。由牛皮、馬皮革、豬皮、羊皮或山羊皮製成的包袋乃根據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規定製作。此外，日本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第134號法例，經修訂）通常禁止虛假陳述，及日本反不公平競爭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第47號法例，經修訂；「反不公平競爭法」）通常禁止不公平陳述。儘管標籤規定的合規義務乃在日本市場分銷商品的實體的首位，倘本公司任何標籤不合規，本公司對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第31號法例，經修訂；「CPSA」）闡明收集及提供有關消費品事故資料的規定，以防止及減輕消費品對生命或人身造成的危險，因此保護普通消費者的利益。CPSA中的「消費品」指「主要供普通消費者用於日常活動」的消費品。

儘管CPSA並無針對產品類別設定任何特別標準，因為倘發生事故造成普通消費者生命或人生危險，根據CPSA，戶外背包為「消費品」。將有關「消費品」進口至日本的進口商將負責收集及披露有關事故資料及／或出具事故報告予有關機構。因此，本公司作為日本以外的OEM製造商，可能需與我們產品的日本進口商合作，幫助收集及報告責任，潛在的成本取決於進口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

知識產權

有關背包的知識產權涉及以下日本法律：日本專利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1號法例，經修訂）、日本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3號法例，經修訂）、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5號法例，經修訂）、日本商標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7號法例，經修訂）、版權法（一九七零年五月六日第48號法例，經修訂）及反不公平競爭法。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商標權需在日本專利局授權、註冊。至於版權及商業秘密無需註冊。

倘進口及分銷至日本市場的產品經上述法律認定為侵犯日本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第三方可對在日本銷售該產品的一方或多方提出索償。倘本公司有任何有關侵權，本公司將對造成的損害負責。

進口關稅

日本有適用於進口我們的背包及包袋至日本的海關條例。該等海關規則及條例因產品的原產地及最終目的地而異。

然而，日本已訂立若干經濟合作協議（「經紀合作協議」）以減少或避免徵收關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日本與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度尼西亞、文萊、東盟、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秘魯、澳洲及蒙古擁有有效經濟合作協議，取決於實際OEM產品及涉及產品的原產地，以減少或避免關稅。

反傾銷條例

日本的一般反傾銷法案源自日本海關稅法第8條（一九一零年第54號法例）以及一九九四年第416號條例及其項下的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源自任何外國國家或關稅聯盟的背包產品，日本政府並無公佈有關引入反傾銷稅的決定，政府亦未發起任何反傾銷調查。